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第一組陳榮晉 劉駿宏 游琇敏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高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送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吳里長仁文於 112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二) 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定績效等第為「特優」。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上次（第 133 次）委員會議審議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選罷法林雷惇等 6 案，本會均已開立裁處書限期於 3 月 31 日前繳納（詳如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另黃千竹 1 案，中選會於函復委員會議紀錄時有加註意見，並經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行審查後提送本次委員會議重行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之監察職務，將按本次會議審定之期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競選活動期間亦將由本組同仁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本會（或公所）輪值。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2 月 10 日中市民地字第 1120003532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吳里長仁文於 112 年 2 月 4 日逝世，本屆里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應辦理補選。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依程序辦理選務工作。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2年3月7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2年2月10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23150019號函請東勢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東勢區公所於112年2月14日東勢區民字第1120002628號函復在案。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2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依法發布公告。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檢送行為人黃千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重行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行為人黃千竹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攜帶行動電話（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1年11月30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10053784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 四、案經本會第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考量黃員為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因為值班需24小時接聽公務電話以致手機未關機並於投票所內接聽電話，依行政罰法第

18條第1項予以減輕處罰，予以裁處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鍰。」並經本會第133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五、本會前揭第133次委員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復經該會112年1月18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366號函復本會略以：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之適用，以有該法法定減輕事由為前提（如第8條、第9條），討論事項第2案之情事，非屬該法法定減輕事由，尚無第18條第3項之適用，僅可依同條第1項，在法定額度內（3萬到30萬）衡酌。

六、案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重行審議決議：本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7號判決之法律見解，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經查本案行為人並無「不知法規」之情事，故無該條之適用，因此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改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爰再提請重行審議。

七、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一本會第133次委員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2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及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重行審議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送行為人張雲興，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

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12月18日中市警務分偵字第1110054527號函為該分局員警於111年11月26日10時25分接獲選務人員通知，行為人張○興無故攜帶手機進入第1781號投開票所，並於投票期間手機鈴聲響起，案經調查並製作筆錄函送本會接續處置。
- 三、另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調查筆錄（第1次）共2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受（處）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調查移辦單、照片共4頁。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台中市大里區大明里里長候選人黃顯堂君，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前段、第110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本會檢舉略以：里長競選活動自 11/21 日開始，文宣必須由候選人簽名，發現 11/21 下午 1400—1500 被檢舉人黃顯堂透過大明里鄰長黃秋子在大里區大明里益民路二段路上發放候選人未簽名文宣。
-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黃顯堂及發放行為人黃秋子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經被通知人分別依限提出陳述意見。
- 五、另經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即里長候選人黃顯堂印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六、檢附上揭檢舉函及相關附件—111 年 11 月 21 日檢舉函、本會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2542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黃顯堂 111 年 12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及補佐陳述書、黃秋子 111 年 12 月 12、15 日陳述意見書及補充陳述意見內容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林志昌君於Facebook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的公開頁面網站內容係里長競選宣傳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1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二、次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5點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三、案係民眾向本會電話檢舉及首長信箱檢舉（含回復）「本會不受理電話檢舉」及「檢舉Facebook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的公開頁面網站內容係該里長競選宣傳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69條及第171條規定於首長信箱回復民眾：請其檢附檢舉相關重要事證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而該民眾於111年11月26日回信並未檢附事證。
- 四、續依「本會111年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民眾反映紀錄表」所列事項，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志昌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函請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機關設置網站及是否從事任何與競選有關之活動。案經被檢舉人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該區公所函復：「經查本案民眾檢舉Facebook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之FB粉絲專頁為現任林里長自行建立、經營與管理，內容係由里長個人逕自發布宣傳，非本所設置之機關網站，亦未使用行政資源。」
- 五、另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使用之

Facebook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經查並非機關設置之網站，並有臺中市南區區公所111年12月14日公所民字第1110026545號函可資佐證，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

- 六、檢附上揭檢舉信件及相關附件—林君111年11月22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111年11月25日回覆信件、林君111年11月26日回覆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111年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民眾反映紀錄表、本會自臉書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截圖畫面、本會111年12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39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本會111年12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05號、臺中市南區區公所111年12月14日公所民字第1110026545號函、林志昌君111年12月16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議，尚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之情事，無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之必要。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首長信箱反映洪資源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105條、第110條第5項規定如下：

- (一) 第56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 (二) 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三) 第105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洪資源君為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里長候選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於投票所內外涉嫌競選、監票、徘徊不去、宣傳、變相施加投票民眾心理壓力等情事，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等規定。

三、案經本會111年12月7日函請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查明回復民眾檢舉投票日疑有競選行為，續經該公所111年12月16日回復在案。另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洪資源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經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關於民眾檢舉指控本人之事由，以事實不符，本人當天早上投票完就離開，沒有從事任何拉票行為或競選活動等語。

四、案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被檢舉之行為人於投票日當天係穿著印有北城隍廟洪資源字樣上衣進入投票所投票，且行為人當日並無從事競選活動之積極證據，因此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等規定之情事，故不符裁處規定。

五、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10026839號函轉謝君111年11月27日該會首長信箱信

件、謝君111年12月7日回復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投開票日狀況處理應變中心紀錄表2份、本會111年12月7日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397號函、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11年12月16日里區民字第1110036631號函、本會111年12月22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20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洪資源君111年12月28日送達本會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之情事，不予裁處。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台中市太平區長億里里長候選人林泳鯤君，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向本會檢舉：台中市太平區長億里里長候選人林泳鯤在投票日穿著印有自己姓名的背心出現在投票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第5款、第56條第1項第2款行政罰鍰事項。時間及照片為「上午11:02長億國小」、「下午15:11長億永成活動中心」、「15:16太平老人會」、「中午12:00長億國小附設幼稚園前與投票人產生肢體接觸，疑似有拉票行為」。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泳鯤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當時正在里內到府發放確診者的「市府關懷包」，接獲里民電話詢問投開票所問題，情急之下

趕去一時忘記身穿市府發的「里長背心」(非競選團隊制服)也無號碼，快速解決問題後立即離去，並非故意，也無進入投開票所內，並無作拉票動作而違反選罷法…等。

- 四、另本會函請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查明該選舉區投票所實際情形及被檢舉人是否有被檢舉行為。經該所函復略以：查里長候選人林泳鯨(現任長億里里長)，係因投票日當日發放關懷包，因處理民眾投開票的問題，而穿著印有自己姓名之里長背心出現於投票所，並在選務工作人員勸止下，隨即離去，未有逾越之行為。
- 五、案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被檢舉之行為人於投票日係穿著臺中市政府所製發之里長職務背心處理民眾投開票問題，且於選務工作人員勸止下隨即離去，而檢舉人所附之照片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有拉票之行為，此外，並有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2年1月13日太區民字第1120000839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可資佐證，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
- 六、檢附上揭首長信箱信件及相關附件—111年11月27日、12月2日檢舉信件及照片檔8份、本會111年12月22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1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林泳鯨君112年1月3日陳述意見書及附件、本會112年1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06號函、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2年1月13日太區民字第1120000839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不予裁處。

第9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反映林立偉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致該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大甲區朝陽里長當選人林立偉在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站兩小時案。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查明並經該所函復：經詢問朝陽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表示未有檢舉人指稱之行為，當天確實依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於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劃定區域並由警衛人員維持相關秩序等。
- 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立偉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略以：本人選舉當天未在投票所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身上也沒有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僅於校門口且未違反選舉罷免法，離投票所也超過法定距離以上，剛好遇到熟識朋友聊天幾句…並沒有像民眾檢舉內容「在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站兩小時」等相關事宜。
- 五、案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本案檢舉人所檢舉之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檢舉之行為人於投票日確有在投票所內停留2小時之情事，此外並有臺中市大甲區公所111年12月09日甲區民字第1110026258號函可資佐證，是行為人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款等情事，故不符裁處規定。
- 六、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7361號函及附件、本會111年12月1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0002683號函、111年12月22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2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臺中市大甲區公所111年12月

29日甲區民字第1110026258號函、林立偉君111年12月28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不予裁處。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轉陳情整合平台民眾反映候選人江肇國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反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檢舉江肇國君於投票（111年11月26日）當日早上，利用臉書表示已投完票，提醒要帶4樣東西及4張選票，且特別用刮弧（)去強調4，不無利用臉書達到宣傳之效（附臉書截圖）。
- 三、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江肇國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案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略以：本人江肇國知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故並無刻意違之。…此作為是有鑒於今年度選情冷淡，望社會大眾能夠付諸實踐公民參與，盼以自身早起投票作法達到催票、宣傳的效果。本人絕無拉票的行為。投票當日確為應帶物品4項、應領選票4張；本人謹陳事實，絕無刻意強調與自身競選登記號碼相同的「數字4」、非刻意拉票行為、無涉違反選罷法等語。
- 四、案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經查本案被檢舉行為人於

臉書之貼文，並無從事競選、助選、或請他人支持等競選活動之內容，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

- 五、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111年11月28日府授民地字第1110320558號函及附件、本會111年12月1日中市選四字第111000250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江肇國君111年12月14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不予裁處。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蔡余祿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檢舉臺中市東區合作里里長登記1號候選人蔡余祿君，111年11月26日凌晨12點後，於臉書FB發出有候選人姓名、號次等宣傳照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蔡余祿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函請補附足資證明相關照片或文件，經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我是在11/25晚上23：55分左右更新臉書封面照片，因為臉書只要未滿三小時它貼文都只會顯示兩小時以前，所以檢舉者的照片顯示手機上面的時間是11/26的凌晨02：14，但實際上我是在11/25的晚上23：55左右更新封面的，它並不會顯示是兩小時又快二十分鐘前…等語。另檢附照片至

本會首長信箱。

- 四、另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經查本件被檢舉行為人之臉書，該貼文之上傳時間為111年11月25日下午11：36，並非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所上傳，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
- 五、檢附上揭檢舉函及相關附件—111年11月30日檢舉函及照片截圖2張、本會111年12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000253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蔡余祿君111年12月8日陳述意見書、本會111年12月1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15號函、蔡余祿君111年12月20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附件照片2張及本會自蔡余祿君臉書封面截圖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不予裁處。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鮑琮軒君「投票日當天在網路上進行影片拉票」等，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彭君、林君）分別向本會首長信箱及調查局信箱檢舉鮑琮軒君「投票日當天在網路上進行影片拉票」、「里長候選2號-鮑琮軒，投票日當天在網路上傳拉票影片，已截圖佐證及錄製影片」（檢附影音檔）、「檢舉候選人違反投票日當天不得有任何競助選的活動」、「檢舉候選人於投票日，在臉書PO限時動態拉票」（檢附影片檔），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鮑琮軒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案經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上雅里長候選人，於11月25日星期五，當天在FB，上傳…在上雅里沿街活動的影片，在我提供的相片裡面、影片資料，已截圖相片以及錄製影片，都可以清楚在上面可以看到，是在11月25日星期五當天上傳FB的等語。並另至本會首長信箱傳送檢附陳述相片及影片。
- 四、案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經查本案被檢舉之行為人陳述意見略以：該競選影片係於111年11月25日上傳，且影片動態於上傳後24小時內均能查看等語，並複核其提出之影片及相片與本案檢舉人所提供之競選影片內容相同，足徵被檢舉之行為人所稱係於111年11月25日上傳影片等情應屬可信，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檢舉行為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情事，故不符裁處規定。
- 五、檢附上揭檢舉信件及相關附件—彭君111年11月26日、本會111年12月1日回復信件及彭君12月1日、調查局111年11月26、28日、林君111年11月30日、12月1、6日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及影音（片）檔、本會111年12月5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39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鮑琮軒君111年12月22日陳述意見及鮑琮軒君111年12月21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陳述相片及影片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被檢舉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不予裁處。

第1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台中市大安區永安里里長謝綢選舉日當天幫自己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2022/11/26 15：37 我將手機放胸前提前錄影，走到投票所途中發現現任里長謝綢在門口幫自己拉票，以台語說到：「帥哥，拜託拜託選給里長」，我轉頭有錄到她，00：45秒穿紅衣服的正是現任里長謝綢，公然幫自己拉票，她沒有說出號碼，但說投給里長…明顯是拉票行為非常不可取（附影片）。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謝綢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因為時間約經過一個月了，本人印象中沒有說過檢舉人所述的「拜託拜託選給里長」這句話。
- 四、另經本會第7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當場勘驗檢舉人所附之影音檔，於影片00：35~00：36之聲音內容為「拜託1號…」，畫面出現之民眾影像有2人（穿著黑衣及黑色細白橫條紋），另於影片00：40~00：42之聲音內容為「拜託拜託選給里長…」（台語），但同時影片並未出現民眾之影像，之後於00：44~00：45畫面出現之民眾有2人之影像（穿著紅色及粉紅色女士各1人），而此4位民眾之聲音音調、音色、音頻各有不同，且聲音和畫面並非同時出現，因此無法確認檢舉人所稱「拜託拜託選給里長…」係為被檢舉人所言，核認事證不足，故不符裁處規定。
- 五、檢附上揭檢舉信及相關附件—111年11月28日本會首長信箱信件及影片檔一份、本會111年12月14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10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謝綢君111年12月26日陳述意

見書及本會當選證書存根、選舉公報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以證明檢舉人所稱「拜託拜託選給里長…」係為被檢舉人所言，不予裁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2 年 3 月 2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2 年 3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2年3月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2年3月7日至3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2年3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2年3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3月1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第 6 條 第 1 項、 第 7 條。
7	112 年 3 月 22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2)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12 年 3 月 2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東勢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6)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9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12 年 3 月 2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12年3月3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12年3月31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東勢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12年3月31日至4月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東勢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12年4月7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東勢區公所	
15	112年4月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12年4月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4月10日至4月14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2年4月1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12年4月1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12年4月1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第 2 點。
20	112 年 4 月 14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本 (14)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東勢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112 年 4 月 15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12 年 4 月 17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 (17)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12 年 4 月 18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4 月 18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4	112 年 4 月 2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項第7款。
25	112年4月2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2年4月2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2年5月1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2年5月2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2年5月2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12 年 3 月 5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計 45 天。

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第0001投票所	石城國小(1)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14鄰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 12-13, 15	
第0002投票所	石城國小(2)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14鄰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 6-7, 9-10, 14	